

财产保险 岗位培训教材

余清
增木
编写
林刘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财 B0025845

财产保险岗位培训教材

林增余 刘木清 编写

12323/07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398568

书号 F840.6/58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方瑞枝

财产保险岗位培训教材

林增余 刘木清 编写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交民巷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3.625印张 294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200

ISBN 7-5049-0787-1/F·426 定价：7.15元

编审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保险系统岗位培训需要而编写的，主要供从事财产险业务的科、股长，科员，办事员培训时使用，也可供有关人员学习时参考。

根据岗位培训和相应教学大纲的要求，本书论述了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并侧重于实务的规范化阐述，目的是使学员掌握相关理论以适应实务工作。

本教材由林增余同志（编写第一、二篇）刘木清同志（编写第三篇）编写。陕西、山东、江苏、吉林、上海、重庆保险公司、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业务人员、教师对本书的编写大纲和初稿提供了许多有关素材和修改意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市业务部对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审阅。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确定为我系统岗位培训试用教材，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请函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章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2)
第二章 财产保险法规和财产保险合同	(7)
第一节 财产保险法规.....	(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形式、保 险条款和解释保险单的一般原则.....	(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失效、 终止和索赔、追偿时效期.....	(13)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财 产保险的要素.....	(18)
第三章 财产保险遵循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赔偿责任原则.....	(34)
第二节 诚信原则.....	(36)
第三节 可保利益原则.....	(39)
第四节 近因原则.....	(49)
第五节 权益转让原则.....	(59)

第六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40)
-------------------	--------

第二篇 财产保险各险种的基本内容

第四章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	(65)
----------------------	--------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65)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及特约保险.....	(106)
-------------------------	---------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11)
-----------------	---------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124)
-----------------	---------

第五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38)
-------------------	---------

第一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138)
------------------------	---------

第二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57)
---------------------	---------

第三节 国内铁路包裹运输保险.....	(161)
---------------------	---------

第六章 运输工具保险.....	(165)
-----------------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65)
-----------------	---------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185)
-----------------	---------

第三节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195)
-------------------	---------

第七章 工程保险.....	(203)
---------------	---------

第一节 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03)
----------------------	---------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	(210)
-----------------	---------

第八章 责任保险..... (220)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20)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26)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30)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45)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50)

第九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259)

第一节 保证、信用保险的性质、特点
和种类..... (259)

第二节 合同保证保险..... (261)

第三节 产品保证保险..... (263)

第四节 诚实保证保险 (雇员忠诚保险) (271)

第五节 商业信用保证保险..... (274)

**第三篇 财产保险实务工作
的几个基本环节**

第十章 财产保险展业工作..... (284)

第一节 展业工作要求、指导思想和程序..... (284)

第二节 展业准备..... (288)

第三节 展业宣传..... (290)

第四节 展业形式..... (294)

第五节 展业服务..... (299)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承保工作	(301)
第一节	承保工作要求和程序.....	(301)
第二节	查验保险标的.....	(304)
第三节	办理投保.....	(307)
第四节	保险单的签发和批改.....	(323)
第五节	承保的内部工作管理.....	(330)
第六节	续保工作.....	(332)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理赔工作	(335)
第一节	理赔工作概述.....	(335)
第二节	出险受理.....	(339)
第三节	现场查勘.....	(342)
第四节	责任审定.....	(356)
第五节	赔款理算.....	(377)
第六节	赔付结案.....	(389)
第七节	理赔档案管理.....	(391)
第十三章	财产保险防灾工作	(394)
第一节	风险分析和预测.....	(394)
第二节	承保阶段的保险标的验险和风险评估	(402)
第三节	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工作.....	(405)
第四节	灾害事故发生后的防灾防损工作.....	(414)
第五节	防灾宣传.....	(417)
第六节	防灾工作内部管理.....	(419)
附:	财产保险实务工作部分职责和制度	(423)

第一篇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章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保险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是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补偿物质及其利益在灾害事故中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指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对人身生的生、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等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以增进社会福利。这两大类保险无论从经济和法律基础方面，以及业务的组织和技术方面都有本质的区别。在经济上，财产保险是以补偿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的损失为目的的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的；而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健康、劳动能力）发生事故或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为目的的保险，作为一种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或补充，属于社会保障范围。在法律上，财产保险属于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适用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而人身保险则不属于上述法规调整范围，在《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对经营人身保

险的资本金额，业务单独核算，最低偿付能力和留准备金等方面都有同财产保险完全不同的规定。在业务的组织和技术上，财产保险一般以灾害事故为保险危险，通常表现为短期性、补偿性的保险；人身保险一般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通常表现为返还性、长期性和给付性的保险。

通常讲的财产保险是广义的财产保险，凡是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标的的各种保险都属于财产保险，财产是指建筑物、货物、运输工具、农作物等等有形财产，有关利益指的是运费、预期利益、权益、责任、信用等等无形财产。狭义的财产保险指以财产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如以企业财产、家庭财产、运输货物、运输工具等财产，它不包含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标准及各种名称多随历史的演变而来。如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按被保险的危险事故命名；汽车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等按保险标的命名；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等则以货物运载工具命名等。

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可分为以下几类：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每一险种又有不同的险别，每个险别又有各自的适用范围、承保范围和特约内容，等。

现将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及其险别分列如下（有•系涉

外业务本书从略)；

一、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

主要承保因火灾及其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现行险别有：

(一)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国内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财产。

(二)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我国城乡居民的财产。

涉外财产保险*。承保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或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或使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引进的机器、设备等物料，以及外国机构租用的房屋、办公用具和外国居民个人财产。

(四) 利润损失保险。承保企业由于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在一个时期内停产、停业或营业受到影响所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二、货物运输保险

承保货物运输过程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现行险别有：

(一)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二) 国内航空运输保险；

(三) 国内铁路包裹运输保险；

(四)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五) 邮包保险*。

三、运输工具保险

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现行险别有：

(一)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各种机动车辆的车辆损失险

和第三者责任险。

(二) 国内船舶保险。承保船舶及船舶碰撞责任险。

(三)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汽车、摩托车、拖拉机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四) 船舶保险*。承保船舶全损险和一切险。

(五) 飞机保险*。承保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旅客法定责任险。

(六)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国内渔船保险、铁路车辆保险、排筏保险等)。

四、农业保险

承保种植业、养殖业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本书从略)。

五、工程保险

承保各专业工程的综合性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其中有:

(一) 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承保建设单位在建施工项目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二) 机器损坏保险。承保机器因设计制造和安装错误,工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离心力引起断裂、锅炉缺水等造成的损失。

(三)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保土木建筑工程由于一切不可预料及突然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 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安装机器设备过程中由于一切突然事故及安装不善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此外,尚有特种工业保险*。根据特殊行业设计的各种保险,如核能装置一切险、采石工业保险等,其承保的内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订定,一般包括了普通财产保险、建筑

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利润损失保险等责任在内。

六、责任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其中有：

（一）公众责任保险或第三者责任险。承保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产品责任保险。承保因制造商或销售商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缺陷致使用户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三）雇主责任保险。承保雇主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对雇员人身伤亡等的赔偿责任。

（四）职业责任保险。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上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承保的是一种信用危险。凡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属保证保险；凡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信用的保险属信用保险。其中有：

（一）合同保证保险。承保因被保证人不履行各种合同义务而造成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如工程履约保险，承保工程所有人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工程而遭受的损失。

（二）诚实保证保险。承保雇主因雇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三）产品保证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所制造或销售的产品质量有缺陷或丧失使用价值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四）商业信用保证保险。承保买卖、租赁等合同一方

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出口商因买方不履行贸易合同的义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 投资(政治风险)保险*。承保投资期间由于战争、罢工等政治原因造成投资项目的损失,或因政府没收、征用或因政府有关部门在汇兑实行限制造成的投资损失。

思 考 题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什么?
 2. 什么是广义的财产保险?它与狭义的财产保险有什么区别?
 3. 现行的财产保险有哪几类主要险种?
 4.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现有哪些主要险别?
 5. 运输工具保险包含哪些险别?
 6. 责任保险有哪些险别?
- (有*号者科办员可选答,下同)

第二章 财产保险法规和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法规

我国已经颁发的有关财产保险法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国务院发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其中对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和违反合同的责任等等都作了专门规定。

《经济合同法》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保险方“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因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这使保险行为在法律上有所遵循。《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明确规定了投保方的义务和保险方的赔偿责任，体现了国际上公认的一些保险基本原则。如诚信原则，条例规定“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其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危险情况告知保险方。”如可保利益原则，条例规定“财产保险的投保方应当是被保

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如赔偿原则，条例规定“保险方的赔偿责任是对投保方在发生事故时实际遭受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最高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权益转让原则，条例规定“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投保方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方。”但是，近因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现法规中还没有相应的规定。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是一个管理保险业的法规，对经营财产保险应具有最低偿付能力，必须留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留总准备金作出了原则规定，并规定“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除保险管理机关特别批准者外，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或公积金）的总额10%。超过这个限额的部分，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这就要求我们具有划分危险单位的业务能力，勘察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计算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通过再保险使经营的保险业务具有一定的财务稳定性。这些保险法规、原则将在实践中不断加以修改和补充。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形式、保险条款和解释保险单的一般原则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形式

财产保险合同是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形式签订的。签发保险单前的投保单，表示接受投保签发的暂保单，

保险单签发后变更内容出的批单，以及采用预约保险合同等，都是财产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现分述如下。

（一）投保单。也叫“保险申请书”或“要保书”，它是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形式，法律上称为“要约”。投保单列明了订立保险合同所必需的各种项目，保险人即根据投保单填报的内容决定是否承保和适用何种条件。

投保单应视作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也是签发保险单的前提和基础。根据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规定，投保人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人商定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人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二）保险单。它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了保险合同的一种书面证明，是保险人对投保人“要约”表示“承诺”而签发的正式凭证。在保险单中应将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详尽列明，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险单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索赔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险人凭以处理赔案、支付赔款的主要依据。

（三）保险凭证。它是保险人签发给投保人的一种凭证，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保险凭证有两种：一种是签发给投保人的正式凭证，同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如我国货物运输保险签发的就是这种保险凭证；另一种是保险单以外单独签发的保险凭证，证明保险单已经签发，如国内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在一张保险单上保了许多车辆，为证明车辆已经保了险，需要签发随车带的保险凭证等。

（四）暂保单。它是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对投保人“要约”表示接受，已同意给予投保人以保险保障，在出立正式保险单之前签发的临时凭证。这种凭证只载明与投保人